

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和《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《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报告期内，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，在审核公司财务报告、审查内控制度及风险管理、监督及评价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等方面认真履行职责。现就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，分别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张淳先生、独立非执行董事钱智先生及非执行董事汤毅先生，其中会计专业人士张淳先生担任委员会召集人，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任职符合相关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由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、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。根据同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，分别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张淳先生、独立非执行董事沈竞康先生及非执行董事汤毅先生，其中会计专业人士张淳先生担任委员会召集人。

由于原独立非执行董事沈竞康先生于 2024 年 10 月不幸逝世，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郇仲贤先生获选举为独立非执行董事，并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。其余成员不变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会议召开情况

2024年度，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了五次会议，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会议，具体如下：

(一)2024年3月28日,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>及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<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《关于<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2024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《关于<2023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>的议案》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《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》及《关于<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>的议案》,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(二)2024年4月29日,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,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(三)2024年6月21日,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,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(四)2024年8月30日,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>及摘要的议案》,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(五)2024年10月29日,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,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

(一)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在执行报告期内审计工作期间,我们对公司聘请的境内及境外外部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和德勤•关黄陈方会计师行的专业性和独立性评估,我们认为上述两所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,已按照有关规定、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,坚持独立审计准则,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。鉴于上述原因,审计委员会于2024年3月28日审议决定向公司董事会建议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和德勤•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分别为公司2024年度境内及境外外部审计机构。

报告期内,我们审阅了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计划、审计方法、审计工作的进展及执行情况,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审计中存在的其他重大事项。

(二)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我们重点关注内部审计工作的规范性，对内部审计工作部门提出了指导意见，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严格按照审计工作计划执行，促进了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。

（三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，并就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告审计结果，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沟通，我们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，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和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。

（四）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

报告期内，公司遵循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规定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结构和治理制度，不断完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相关制度，严格执行各项要求，规范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及管理层的合法、合规运作，切实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五）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

报告期内，我们通过多渠道与公司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持续、良好的沟通，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并提出建议，积极协调解决审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，提高审计工作效率，共同发挥审计监督职能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2024年，审计委员会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《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积极参与公司治理，勤勉尽责、恪尽职守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，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讨论和审议，为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合理提供了专业支撑，较好地推动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。

2025年，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切实履行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5年3月27日